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林家弘

(送達代收人周兆群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○路0段000號10樓之2)

被告 邱永鎮

20號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)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上訴字第426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羅郁婷

法官 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